

清远市清城区洲心经济发展总公司

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》（粤人社规〔2025〕15号）的通知，设立公益性岗位1个，现面向我街建档立卡劳动力、就业困难人员中招用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，具体招用岗位情况如下：

1、全日制公益性岗位，招用1人，在清城区洲心街道伦洲社区从事保洁工作；

2、岗位月待遇标准统一为2040元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，购买社保。

有意者请于2026年10月16日前，持身份证到清远市清城区洲心经济发展总公司报名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安置“无法离乡、无业可扶、无力脱贫”的建档立卡劳动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远市清城区洲心经济发展总公司

2026年10月12日

